

# 关于商品比较试验政府采购合同中 合同价款书写格式及合同名称的修正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乙方（供应商）：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签订合同条款(甲方合同编号:202617)。现需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及合同名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修正协议:

原合同增加名称为《家电产品商品比较试验合同》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 条约定:

本次家电产品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25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本次家电产品商品比较试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2925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1 条约定:

筋膜枪样品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微蒸烤一体机样品费用不超过 52500 元、宠物喂食器样品费用不超过 10000 元,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25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筋膜枪样品费用不超过壹万元整(小写 10000 元)、微蒸烤一体机样品费用不超过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52500 元)、宠物喂食器样品费用不超



过壹万元整（小写 10000 元），样品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725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原合同（三）合同书第 2.2 条约定：

筋膜枪产品检测费 80000 元、微蒸烤一体机产品检测费 60000 元、宠物喂食器产品检测费 80000 元，检测费总额人民币 220000 元。（修正前的格式）

现修正为：

筋膜枪产品检测费捌万元整（小写 80000 元）、微蒸烤一体机产品检测费陆万元整（小写 60000 元）、宠物喂食器产品检测费捌万元整（小写 80000 元），检测费总额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 元）。（修正后的格式）

本次修正仅为合同文本中合同价款书写格式及合同名称修正，合同金额、标的、数量、质量要求、履行期限、验收方案、付款方式等所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改变原合同权利义务，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本修正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